*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溢利轉為虧損約4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該期間獲授新合約之平均費用下降，以及當前市場情緒下項目進度延誤所致；及(ii)拓展海外及中國內地業務之發展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可能會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實際業績將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而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